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 43.75%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 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估值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和支持主业。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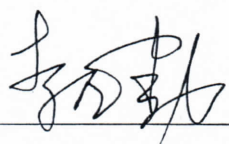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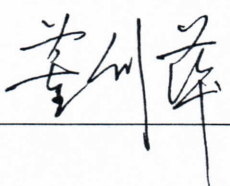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所持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 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封松林:  _____

李远勤:  _____

董剑萍:  _____